

柞水县文化和旅游局

2023 年度部门综合预算说明

一、部门主要职责及机构设置

柞水县文化和旅游局（县文物和广播电视局）贯彻落实中央关于文化和旅游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文化和旅游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统筹推动全县文化事业繁荣和旅游资源开发，积极推进文化和旅游融合发展，努力提高文化软实力和 cultural 影响力，不断满足人们过上美好生活的新期待，提供丰富的精神食粮。

（一）主要职责

1. 贯彻执行中央和省、市、县关于文化、旅游、文物、广播电视工作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和决策部署，按照市上指导意见组织拟订全县文化、旅游、文物等方面的规范性文件、政策、规划和标准，制定部门规章并组织实施。

2. 承担旅游、文物、广播电视生产经营行业监管职责，会同有关部门对网络视听节目服务机构进行管理；指导、推进全县文化和旅游科技创新发展，推进文化事业、旅游业信息化、标准化建设和信用体系建设。

3. 负责拟定全县广播电视、网络视听节目服务管理的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加强广播电视阵地建设，把握正确的舆论导向和创作方向。

4. 加快文化事业和旅游体制机制改革创新，推进文化和旅游融合发展；负责管理全县重大文化和旅游活动；负责开展文化事业、旅游业的对外交流合作；积极推介文化、旅游项目和产品。

5. 负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和旅游公共服务建设，深入实施文化惠民工程；负责文化和旅游资源普查、挖掘、保护、利用工作；指导、推进全县文化事业、旅游业重点项目和基础设施建设。

6. 指导、管理全县文艺事业，指导艺术创作生产，扶持体现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具有导向性代表性示范性的文艺作品，推动各门类艺术、各艺术品种发展。

7. 指导、推进全域旅游发展；指导旅游品牌创建、景区建设、旅游产品开发；负责全县旅游线路推广、产品营销工作；负责旅游投诉的承办、转办和督办工作，开展旅游咨询服务；负责对经营旅行社业务、旅行社经营行为以及导游、领队等旅游从业人员服务行为的监督检查。

8. 负责全县文物考古、保护和博物馆的管理工作；负责全县文物资源普查调查；指导、监督全县文物和博物馆业务工作；指导、监管全县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管理工作；负责全县文物保护利用和文化遗产保护传承工作。

9. 指导电视剧行业发展；监督管理、审查广播电视节目、网络视听节目的内容和质量；指导、监管广播电视广告播放；负责推进全县广播电视和新媒体新技术新业态融合发展；负责监管全

县广播电视节目传输覆盖、监测和安全播出；负责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的管理；负责应急广播体系建设，为公众提供应急信息服务。

10. 组织、推进和行使全县文化市场综合执法，组织查处文化、文物、广播电视、电影、旅游市场涉及的全县性、跨区域的违法行为，协调督办重大案件，依法规范文化和旅游市场，切实维护消费者和经营者的合法权益。

11. 负责文化事业、旅游业和文物、广播电视、网络视听行业人才队伍建设，指导和组织实施行业人才思想政治教育和业务培训工作。

12. 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机构设置

柞水县文化和旅游局设下列内设机构：办公室、文广股、旅游股、康养办。

二、2023 年年度部门工作任务

2023 年柞水文旅工作思路是：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来陕考察重要讲话重要指示，以及关于文化和旅游工作的重要论述精神，围绕贯彻党的二十大这一主线，全面落实打造中国康养之都战略部署，紧盯中国秦岭生态康养旅游目的地城市发展定位，紧扣公共文化服务高质量发展示范县任务，聚焦文化和旅游高质量发展目标，守牢安全生产和绿色发展两个底线，狠抓康养之都打造、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县创建成果巩固和柞水文旅品牌形象打

造三大重点，强化“创新、生态、文化、产业、数字”五个赋能，抓项目、兴龙头、建集群、强要素、提品质、塑精品、拓市场，全面叫响“秦岭闺秀、天然氧吧”品牌，打造更具魅力的“西安南花园、康养度假地”，推动我县文化和旅游高质量发展。基于这一工作思路，2023年将重点抓好以下几项工作：持续深入学习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中省市县决策部署；大力推动艺术创作繁荣发展、出精品力作；健全完善公共服务体系，提升服务效能；着力推动文化遗产保护利用、传承发展；全面促进文化和旅游产业发展质量、优化供给；强化“秦岭闺秀 天然氧吧”品牌推广、市场拓展；大力开展文旅市场环境整治、提升服务水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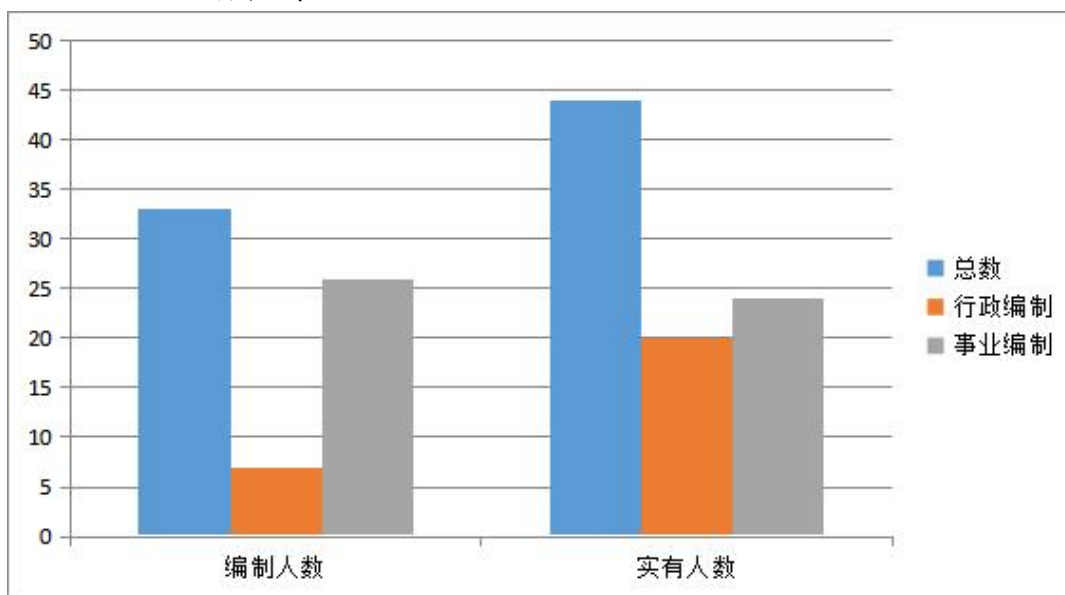
三、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本部门的部门预算包括部门本级（机关）预算和所属事业单位预算。纳入本部门2023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共有4个，包括：

序号	单位名称
1	柞水县文化和旅游局本级（机关）
2	柞水县游客咨询服务中心
3	柞水县文化馆
4	柞水县图书馆
5	柞水县博物馆

四、部门人员情况说明

截至 2022 年底，纳入本部门预算人员编制 33 人，其中行政编制 7 人、事业编制 26 人；实有人员 44 人，其中行政 20 人、事业 24 人。（附图表）



五、2023 年部门预算收支说明

（一）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2023 年本部门预算收入 941.02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941.02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2023 年本部门预算收入较上年增加 243.98 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增加。

2023 年本部门预算支出 941.02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941.02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 0 万元，2023 年本部门预算支出较上年增加 243.98 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增加。

（二）财政拨款收支情况

2023年本部门财政拨款收入941.02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941.02万元、政府性基金拨款收入0万元，2023年本部门财政拨款收入较上年增加243.98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增加；2023年本部门财政拨款支出941.02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941.02万元，2023年本部门财政拨款支出较上年增加243.98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增加。

（三）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明细情况

1.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2023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941.02万元，较上年增加243.98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增加。

2. 支出按功能科目分类的明细情况

本部门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941.02万元，其中：

（1）行政运行（2070101）412.62万元，较上年增加148.47万元，原因是局机关人员增加1人及工资提标。

（2）图书馆（2070104）115.5万元，较上年增加48.27万元，原因是图书馆人员增加2人及工资提标。

（3）群众文化（2070109）141.7万元，较上年增加43.46万元，原因是人员工资提标。

（4）旅游宣传（2070113）36.5万元，较上年增加0万元。

（5）博物馆（2070205）41.7万元，较上年增加23.28万元，原因是预算科目变更。

（6）其他广播电视支出（2070899）17万元，较上年增加0

万元。

(7)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2080505)59万元,较上年增加5万元,原因是人员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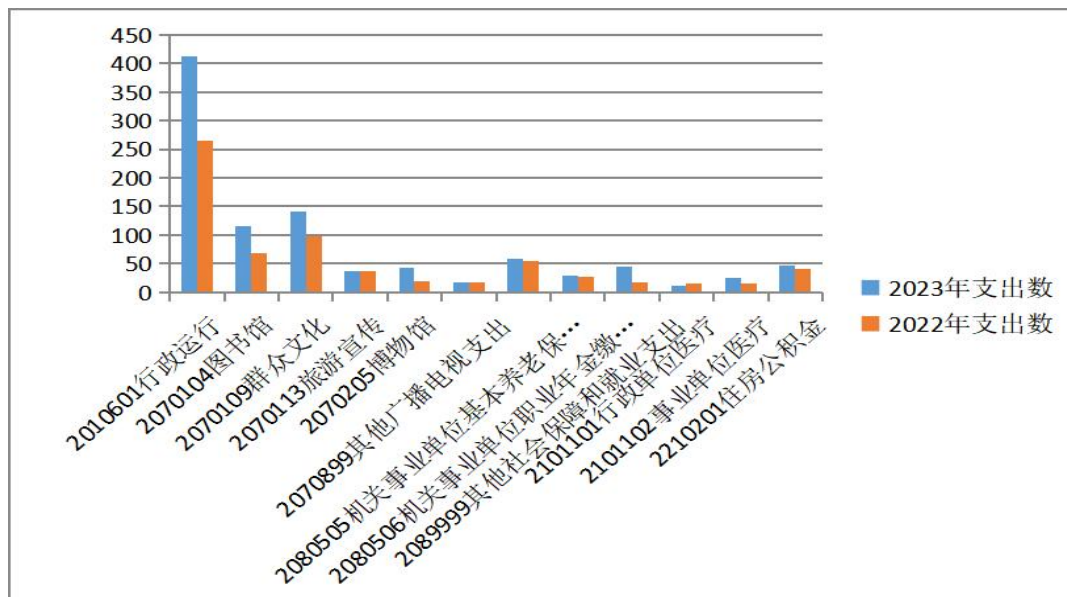
(8)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2080506)29.5万元,较上年增加2.5万元,原因是人员增加。

(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089999)45万元,较上年增加28万元,原因是人员增加。

(10) 行政单位医疗(2101101)12万元,较上年减少4万元,原因是部分人员生育保险预算调整科目。

(11) 事业单位医疗(2101102)25万元,较上年增加7万元,原因是人员增加。

(12) 住房公积金(2210201)46万元,较上年增加4.5万元,原因是人员增加(附图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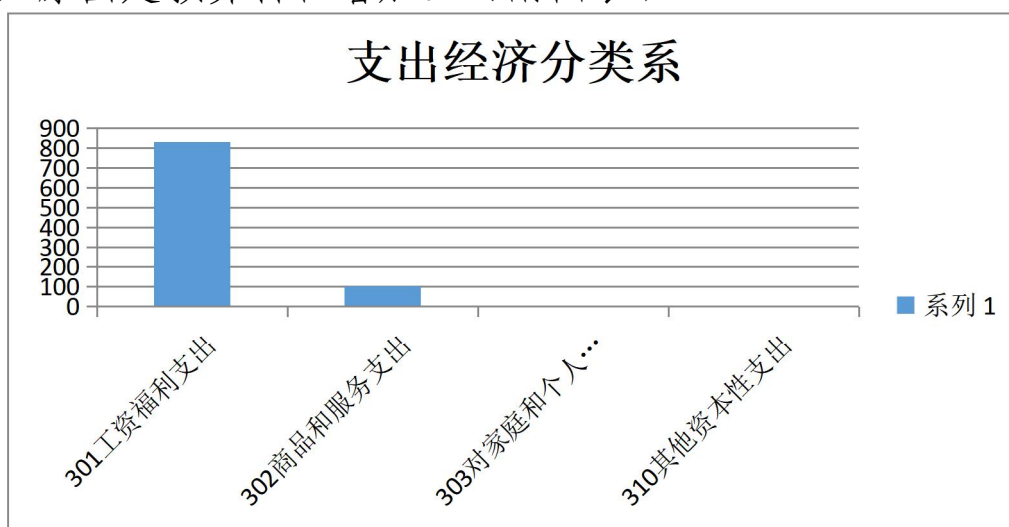
3. 支出按经济科目分类的明细情况

(1) 2023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支出941.02万元,其中:

工资福利支出（301）831.62万元，较上年增加254.38万元，原因是人员增加；

商品和服务支出（302）104.4万元，较上年持平；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303）5万元，较上年增加5万元，原因是预算科目增加。（附图表）



（四）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2023年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并已公开空表。

（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

2023年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并在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中列示。

六、部门预算“三公”经费等情况

2023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支出0万元，较上年减少0.2万元。

七、部门国有资产占有使用及资产购置情况说明

截至2022年底，本部门所属预算单位共有车辆0辆，单价20万元以上的设备0台（套）。2023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0 辆；安排购置单价 20 万元以上的设备 0 台（套）。

八、部门政府采购情况

本部门 2023 年无政府采购预算，并已公开空表。

九、部门预算绩效目标说明

2023 年本部门实现了绩效目标管理全覆盖，涉及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941.02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 0 万元，当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0 万元。

十、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本部门 2023 年机关运行经费预算安排 11.1 万元，较上年持平。

十一、专业名词解释

1. 机关运行经费：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2. “三公”经费：是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